

規名稱宜加上「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別之（第一條）。

二、本辦法所規定自耕農、佃農，其「配偶」或農會自耕農、佃農會員之「配偶」，若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則得分別以「自耕農」或「佃農」身分申請加保，惟仍需符合農地面積0.1及0.2公頃等規定始較公平合理（第二條）。

三、迭接基層農會及有關機關建議，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確實窒礙難行。由於農會必須主動至地政或戶政事務所查對有關資料以及每二年清查該組織區域內

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農會限於人力及經濟，往往無法澈底有效執行，況且每年或每二年查對資料一次，亦無法掌握時效，故予以刪除，增列「農民應於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之條文以資配合（第八條）。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所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遷出農會組織區域等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等，業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暨其他施行細則中明訂，故現行條文第十條予以刪除。 ■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必須每年重新申請

/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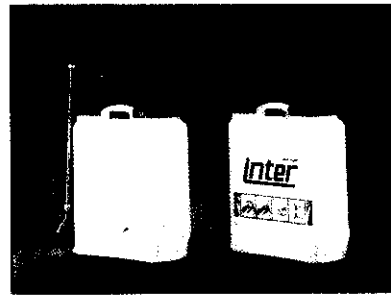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84年8月14日接受農民申請以來，依據勞保局統計，至85年5月31日止，已核發人數為344,011人，核發金額共106億4千餘萬元，目前該項福利津貼發放業務，仍繼續接受申請並審核中。

農委會說，前項申請，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必須每年辦理一次，以便核對申領資格是否有變動，經審核無誤後，再發放其福利津貼。凡於本（85）年6月30日前，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人，應在7月1日開始重新再提出申請，以確保繼續領取津貼的權益。而至6月30日前，未經勞保局通知審核結果者，得於接到勞保局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補辦申請。凡已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其個人基本資料已於勞保局建檔有案，勞保局可直接以電腦列印在簡化的申請書，送交各基層農會，申請人只需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和

印章，在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辦理查驗及申請即可，可謂電腦作業手續簡化。 ■

### INTEL-16 世界的領先者

世界最大專業廠



精製最佳噴霧器

- (一)下壓式把手設計,左、右手皆可操作,最順手。
- (二)材質輕,比不鏽鋼更耐用數倍壽命,長時間操作,不易疲勞,五步一押,最省力。
- (三)新型手動換裝系統,可自行組裝拆卸,保養容易,最便利。

### 竹下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2段118號之1  
服務專線:02-3893896 FAX:02-3614134  
台中市東山路一段55號之10  
服務專線:04-4360780 FAX:04-4371325